

威招审j1202213012号

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履约保证金.....	25
7.7 签订合同.....	25
8.1 重新招标.....	26
8.2 不再招标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8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2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52
第五章 图 纸.....	52
第六章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三卷.....	5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4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6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监理。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监理

2、项目概况：新建节制闸1座并新建相应地下防渗墙，拦蓄上游泊于水库弃水，增加当地可用水资源量，缓解项目区周边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节制闸还需具备挡潮功能，保护河道上游不受到潮水上溯影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节制闸分为上游段、闸室段、下游段及相应的管理设施，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年一遇。松涧节制闸建筑物级别为2级，施工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堤防等级为2级。**

3、建设地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石家河下游。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工期：365天。

6、招标控制价：731500.00元。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和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08-30 10: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09-06 10: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bt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9月21日09时00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海瞳路28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于超

电 话：0631-5923850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78-3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颖、孙幸媛

电 话：0631-5893538

电子邮件：whtyzb@126.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海瞳路28号 联 系 人：于超 电 话：0631-5923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78-3号 联 系 人：王颖、孙幸媛 电 话：0631-58935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泊于镇石家河下游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节制闸1座并新建相应地下防渗墙，拦蓄上游泊于水库弃水，增加当地可用水资源量，缓解项目区周边水资源供需矛盾；同时，节制闸还需具备挡潮功能，保护河道上游不受到潮水上溯影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节制闸分为上游段、闸室段、下游段及相应的管理设施，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100年一遇。松涧节制闸建筑物级别为2级，施工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 堤防等级为2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监理
1.3.2	计划工期	365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和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水利工程监理项目的以及发生变更6个月内的，均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 此项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731500.00元。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word文档或pdf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监理投标保函”（收件人：王颖、孙幸媛，联系方式：0631-5893538），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21日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 投标人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进行递交（收件人：王颖、孙幸媛，联系方式：0631-5893538，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78-3号，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307室）。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或送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三日内。 投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两份）、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普通电子光盘或 U 盘）。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	类似项目或同类工程是指：河道拦蓄工程（工程内容须包括拦河坝或拦河闸）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类似或同类业绩将随中标公示一同公示。
11.1.2	特别强调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失信被执行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8. 请各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六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进行操作，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2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6)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随每年度发布的清单进行更新）：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评委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此费用包含中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计价。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具体内容参见系统自动生成相关部分的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机械成本、管理费、利润、监理能力、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不合理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自主报价。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5 严禁投标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书，近一个月（2022年7月或2022年8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失信被执行情况网页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任何情况下，监理大纲（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经评委认定后按照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

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

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格式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费率）为_____，工期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计价软件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word或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计价软件格式文件形式导入，其中计价软件格式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计价软件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

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 CA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七：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附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42分 投标报价: 22分 资 信 标: 3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P=A*a+B*b$ 式中 P-评标基准价 A-最高投标限价 a-限价权重 (a值为40%) B-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b-平均值权重 (b=1-a) (2) B值计算方式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少于 5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2)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5个, 少于 20个(含),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M_1}{n - 1 - 1}$ 3) 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 投标人报价多于 20家, $B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N_1 - N_2 - \dots - N_i - M_1 - M_2 - \dots - M_j}{n - i - j}$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Ni—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高报价; Mj—不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注: 1.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查, 但评委在初步评	

		审、技术评审等环节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评标基准价不再重新计算。 3. $i=j$或$i=j+1$, $n-i-j=X$(X为详细评审数量, 本项目$X=20$) 计算报价得分时, 所有的比值计算及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两年，近三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三年，近五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五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分别打分。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附录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清单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截止，无异议后，选取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5 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2.7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4.2.8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2.9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监理标

监 理 合 同

委 托 人:

监理人:

签订日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经开区石家河拦蓄工程

2、建设地点： _____

3、工程等别（级）： _____ / _____

4、总投资： _____

5、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范围名称：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参照图纸及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

(3)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监理阶段：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 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注：监理费据实调整

实际结算价=监理中标价*施工结算价/8100万元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7份。委托人2份，承包人1份，其余由委托人分送有关单位。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同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合同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在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目标、内容和期限内增加监理工作量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制定具有检验、实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发包人不得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组成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建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配件的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作好《监理日志》，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四、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因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以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四、**监理单位：**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的监理组织人员监理本工程。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保证监理人员足额足时到位，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需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总监发生变更6个月内，不得参加水利工程项目投标。 新任项目总监应符合相关要求。一名总监只能承担一个项目的总监工作。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2、因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委托人拖欠监理费用达12个月以上。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设计报告、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发包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无。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监理人应自行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签证等。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三条 核验施工材料、施工所用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是：按国家监理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按工程进度拨付监理服务费，工程竣工付至合同额的50%，监理工程结算定案后付至合同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乙方需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支付方式为：人民币

第三十三条 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

二、支付方法：/。

三、支付时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委托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委托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委托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监理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同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因监理人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威海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六条 （增加）

1、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26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主要监理人员应确保工程施工期间的90%的时间在工地现场，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否则，经调查属实，总监每少一天，按监理中标价的0.5%处罚，主要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每少一天，按监理中标价0.3%处罚。

2、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委托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4、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时间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能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事关水利工程建设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监理人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疫情防控的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和处置机制，负责协助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抓实抓细防控措施。监理单位要加强人员健康、流动管理，建立监理单位健康管理信息台账，完善用人用工管理制度，教育引导监理人员尽量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第四十七条（增加）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以下作为参考。

(一)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监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和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 13、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收尾工程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

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实行工程例会制，主持工程安全、工程协调、技术问题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16、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无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具备现场施工作业条件。

二、现场监理条件

根据勘察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确定。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word或pdf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项目总监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	
4	质量标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计算书

1、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监理费用的计算依据、取值和计算数量投标总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2、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合价金额
1	监理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管理费	
4	利润	
5	其他费用	
6	税金	
合 计		投标总报价 (保留至百元，填入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3、报价组成计算

(1)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辅助人员			
5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2年7月或2022年8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资源配置

1、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 工 作 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岗位资格 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 格证书编 号	拟任 职 务	拟进 场 时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主要工作简历：					

说明： 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资格(岗位)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主要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附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月驻现场工作时间，违约处罚承诺等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本表填列拟投入的主要自备仪器和设备)

编号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性能状况	到工地时间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一）本次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在开标前48小时内登录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打印本次投标信用档案，并上传word或PDF文档至投标文件资信标补充附件。信用档案内容由投标人登陆系统后自动打印，不得随意撤换、修改。

- 1、市场信用等级（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2、不良行为记录（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3、投标人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4、投标人近5年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奖情况（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5、投标人认证情况（见信用档案第__页）
- 6、拟用于本总监近5年担任过的同类工程监理总监业绩（见信用档案第__页）

（二）近3年财务状况（近3年指2019年至2021年）

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三）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 二、开工条件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安全控制;
- 五、进度控制;
- 六、资金控制;
- 七、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八、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九、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 十、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 十一、投标人承揽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评分办法补充说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给定的格式编制上传至资格审查项。

2、投标报价计算书按给定的格式上传至商务标补充附件。

3、资源配置、其他资信证明材料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至资信标或资信标补充附件。

4、技术标（暗标）监理大纲

评委在充分了解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情况下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酌情打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缺项条不得分，并详细注明得分及扣分理由。监理大纲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为最终得分。

5、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附录1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需附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近一个月（2022年7月或2022年8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证金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1.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2022年7月或2022年8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文档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	技术性 [42.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对策建议	6.00	对影响工程工期、质量、投资的关键问题以及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等进行要求，非常合理的得4-6分，比较合理的得3-4分，不合理的得0分。
2.2	开工条件控制	2.00	合同工程开工、分部工程开工、单元工程开工等控制和工作流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比较完善的得2分，一般完善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3	质量控制	6.0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合理的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旁站监理工作计划具体、部位明确的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4	安全控制	6.00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措施，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重大危险源管理和工作流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具体完善的得5-6分，较完善的得3-5分，否则得0分
2.5	进度控制	4.00	对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等进行要求，比较详细的得3-4分，较详细的得1-3分，否则得0分。
2.6	资金控制	2.00	投资控制目标明确、投资控制的方法、措施、工作流程正确合理的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2.7	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2.00	对信息管理制度、方法，合同管理措施，协调建设各方关系措施等合理得2分，较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8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4.00	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扬尘污染治理、农民工管理等措施详细、合理得当的得3-4分，较详细、合理得当的得1-3分，不详细、合理得当的得0分。
2.9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2.00	对尾工项目完成、验收，质量缺陷修复的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终止审核等措施详细、可行的得2分，较详细、可行的得1分，不详细、不可行的得0分。
2.10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3.00	对平行检测方案、试验计划、频次等详细、可行的得2-3分，较详细、可行的得1-2分，不详细、可行的得0分。
2.11	投标人承揽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5.00	投标人承揽本项目的优势说明，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分析，重难点把握、项目承揽优势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内容科学合理得5分，次之酌情扣分。
3	资信标 [36.00]		
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7.00]		
3.1.1	总监资历	2.00	各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职称、资历等横向比较，很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得0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1.2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2.00	近5年担任过同类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1.3	总监到岗到位	3.00	总监理工程师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1天，愿按监理中标价0.5%进行处罚）得1分，否则得0分。
3.2	资源配置 [10.00]		
3.2.1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及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5.00	有监理人员配备表、监理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否则得0分；监理人员搭配合理、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符合工程建设实际的得2分，否则得0分。具有随时可调用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检测、办公设备的得1分，否则得0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2.2	主要监理人员驻现场时间	3.00	有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得1分，否则得0分。监理工程师根据进场计划，月驻现场工作时间明确并满足监理需要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有违约处罚承诺的（每少1天，愿按监理中标价0.3%进行处罚）得1分，否则得0分。
3.2.3	配置的检测及办公设备	2.00	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齐全、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2分，检测及办公设备配备较齐全、基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得1分，否则得0分。
3.3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 [7.00]		
3.3.1	财务状况	1.00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财务报表，并且所有反应财务状况的资料数据可靠、无相互矛盾，财务状况良好得1分；未提供财务报表，数据有矛盾，财务状况较差的得0分。
3.3.2	获奖情况	4.00	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近五年：获得国家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如鲁班奖、大禹奖、泰山杯）的，得2分，最高2分；获得厅局级优质工程奖（如鲁水杯）的，得1分，最高1分；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文明工地”称号的，每项得0.5分，最高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3.3	质量认证情况	2.00	对取得有效期内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协会颁发优秀QC小组成果，每项得1分，全省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的，其中一等奖按100%得分，二等奖80%得分，三等奖60%得分。）（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4	投标人业绩	4.00	近5年具有同类工程项目监理经历的每项得2分，最高4分，无同类工程监理经历的不得分。已完工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完工）验收证明、单项工程完工证明或相关交接书复印件，时间以竣工（完工）或系统试运行验收报告或相关交接书验收证明为准。在建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工程规模及范围页）（投标信息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3.5	信用和行为动态评价 [8.00]		
3.5.1	信用评价	4.00	有效期内水利部备案登记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全国水利行业信用评价等级，AAA得4分，AA得3分，A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代建招标评标定标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5.2	行为动态评价	4.00	投标人无下列行为的，得4分。 1)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的，每项扣1分；存在较重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每项扣2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1年内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每项扣2分,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扣4分，此项最高扣4分。（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有关监管、信用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按投标人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的动态评价合计扣分值的1%扣分。此项最高扣2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投标截止时仍在公开期限内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为准）
3.6	资信标补充附件	0.00	
4	商务 [22.00]		
4.1	报价得分	20.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最高分20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上，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在20分基础上减0.5分； 在评标基准价以下，每减少一个百分点，在20分的基础上减0.4分。 不足1%，内插。报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该项最低得分15分。
4.2	报价项目组成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00	根据监理服务范围、时限、人员进场计划等，报价项目组成完整的，得1分；费用构成合理的，得1分；否则得0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315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